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淑嫩  
電 話：02-7736-6224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289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幼兒保育系所送「大學院校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  
員專班110學年度申辦計畫書」及相關附件一案，收悉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2月26日長庚科大字第1100001688號函。
- 二、本專班課程需以110年度送審核可之教保專業課程規劃為實施依據，並依本次複查結果辦理招生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招生簡章之檢核，請貴校本權責依本部核定計畫書及招生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